**諮詢輔導專家聘任合約書**

**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

**乙方： 老師**

　　甲方為長期培育新創中小企業體，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評選推薦，擬敦聘乙方為 公司諮詢輔導顧問，茲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聘任條款：

一、聘期：**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**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二、職稱：常年諮詢(輔導)顧問。

三、諮詢(輔導)項目：乙方應就產品(技術)行銷相關範圍提供口頭或書面企劃、資訊、訓練與經驗。

四、諮詢方式：以面談、傳真、電話或線上會議等方式進行。

五、諮詢對象：進駐甲方之中小企業體成員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實際工作時間由乙方及甲方同意進駐之輔導廠商，視實際需求排定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以在甲方所在地為原則。

入、甲方應提供進駐廠家之基本資料、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概況供乙方建案備詢。

九、保密義務:乙方對所有諮詢(輔導)廠家之相關情況及資料，應盡保密義務及善盡管理人責任。但若事先徵得甲方或廠家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。

十、工作酬金：甲方依據乙方填寫之工作報表，提供工作酬金（含交通費）予乙方，每張2,000元，一年最高以12張報表為限。

十一、乙方在甲方聘任時數外，得接受甲方進駐企業之委任，個別擔任該企業之常年顧問或提供專案服務；聘任時數外的鐘點費由雙方另外商談。

十二、甲方進行階段性培育檢討會議時，乙方應出席該項會議並報告諮詢(輔導)成果。

十三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。

十四、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半數，正本印花自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合約書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甲　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　　　 　代表人：(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)

 　　　　　　 　乙　方： 老師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傳　真：

中華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